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孔小文）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孔小文作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孔小文，女，195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暨南大学产业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河北地质大学讲师，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党委书记等职务，长期从事财务会计教学与研究工作。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环球中科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2、独立性说明

2025年任职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本年度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共召开 3 次股东会，本人在任职期间内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应列席股东会召开次数	列席股东会次数
孔小文	6	6	0	0	否	3	2

本人本着独立、审慎、尽责的原则，充分做好准备工作，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和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以独立、审慎、客观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本人对2025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均投出了同意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况。

2、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薪酬与考核、战略、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在第八届及第九届董事会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年出席了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续聘外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及时与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认真审计的情况下及时提交审计报告，严格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年出席了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审议了2024年度报告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并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025年度，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

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外部审计机构积极沟通，认真听取并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积极参与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和相关资料的沟通会议，并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情况等进行了深入探讨，关注重点审计事项和要点，持续跟进公司审计工作进度和质量，督促审计结果的客观与公正。

5、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在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及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听取中小股东诉求。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与2025年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后续培训），适应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变化，增强合规意识，提高履职能力，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6、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18天，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交流，听取了公司管理层有关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的汇报，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同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本人均保持了畅通的沟通渠道，大力支持和配合本人履职，各项问题、资料及考察等需求均能得到及时反馈，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和有效协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要求，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合规运作和良性发展。2025年度，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编制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2、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度，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4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3、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本年度，公司通过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议案，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管的聘任事项。本人严格按照规定对董事、高管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履历背景、专业能力、诚信状况进行全面审查；审议过程中，重点关注提名、任免程序的合规性，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合法性。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本年度董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均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相关候选人均具备相应的任职

资格与履职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相关决策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充分考虑了行业薪酬水平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按时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持续进行新规的学习与应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合规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2025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

特此报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6 年 4 月 15 日